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原因和对策

◆李震 刘卓尔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的经济犯罪,包括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等经济犯罪活动,在合同诈骗犯罪中有涉众因素。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高发态势,对社会秩序造成很大破坏,容易使金融活动经济产生波动。预防治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成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重大课题,经侦部门要深刻分析涉众型经济犯罪原因,针对性采取措施遏制高发势头,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的稳定。本文概述了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论述了打击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意义;分析总结了涉众型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与治理现状;提出涉众型经济犯罪处理防范有效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涉众型经济犯罪;原因;对策

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是社会快速发展的产物,涉及罪名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犯罪行为。当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多发态势,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为受害人带来了巨大经济损失。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崛起,各种新型经济活动层出不穷,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规模不断扩大,传销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呈现科技水平高、地域分布广、打击难度大等犯罪形势。涉众型经济案件涉及面广,要求有关部门思考有效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应对涉众型经济犯罪进行系统研究,深刻剖析犯罪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有效对策保障经济社会的发展。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概述

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运行中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行为。随着经济犯罪的不断增多,部分中小型企业融资困难导致集资诈骗,非法发行股票吸收公共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呈现出犯罪手法多样等特点。涉众型经济犯罪侵害不特定多数人财产权利,同时,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对社会秩序产生较大影响。深入研究涉众型经济犯罪需要明确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概念类型及特点,严格依法治理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概念

涉众型经济犯罪非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规范罪名,是公安机关对社会危害性高的高发型经济犯罪形势分析后概括的法律术语。涉众型经济犯罪是我国近年来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类型,广义上经济犯罪是侵害公司财产所有权依照《刑法》受到刑罚的行为,狭义上指商品经济领域中违反国家经济法规,按《刑法》应受到刑罚的行为。涉众型经济犯罪是破坏经济秩序属性以贪利为目的实施的违法行为,通常以众多特定公众为侵害对象牟取较大数额的非法利益。要深刻把握涉众型经济犯罪概念特点,研究适合我国实际情况

的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有效对策。

涉众型经济犯罪类型有多种,从客观方面分析,有的犯罪表现需要实施侵害众多当事人利益行为,有的犯罪因情节特殊认定为涉众型经济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常见类型包括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从主观方面分析,主要判断加害人主观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近几年新生事物不断出现,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非典型性规律,表现出犯罪领域广泛、案件处置难度大、表面合法化等特点。犯罪手段是犯罪人为达到犯罪目的而采取的方式方法,涉众型经济犯罪手段发展经历了2002年犯罪形式单一的非法传销活动,2002—2004年以产权转让返租加高收益等为主要手段的集资诈骗犯罪,2005年后以虚拟绿色环保项目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国内上市等虚假宣传为幌子等非法集资活动的各个阶段。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治的意义

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大众对商品服务需求加大,近几年,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频发,表现出外在形式合法化组织特征完备,手段不断翻新具有高传染性、隐蔽性和公开性,受害群体基本固定等特点。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危害包括严重影响行政机关的形象及公信力,使受害人受到严重的经济损失,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对相关行业造成巨大损失。因此,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非常迫切。

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具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性的经济犯罪种类,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危害社会,严厉打击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对推动社会矛盾解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网络普及经济犯罪类型的不断增加,涉众型经济犯罪分为一案式和多案式,网络传销成为发展迅猛且普遍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类型包括互助理财类、金融传销类与消费返利类等。21世纪后,我国居民收入逐渐增多,实体经济可获得利润变低,很多投资者积极寻求投资渠



道,很多人开始尝试接受民间借贷。原本传销类犯罪活动以高收入回报等为诱饵形成各种投资渠道,涉众型经济活动容易演变为传销等犯罪活动,研究加强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治,有助于加大管控涉众型经济活动的力度,也有助于相关职能部门精确打击犯罪。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现状及原因分析

随着社会发展速度趋于平稳,在经济结构调整背景下,高风险高收益的民间借贷被很多人接受,原本传销类犯罪活动以发家致富为诱饵迅速蔓延,传销等犯罪发案率及涉案价值不断提升。涉众型经济犯罪具有被害人多、成分复杂、追赃率低、处理难度大、处置时机难以掌握、涉众型案件办案周期长等难点。涉众型经济犯罪危害严重,近年来,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公安部门打击犯罪面临诸多困境,需要深入分析涉众型经济犯罪形势及其成因。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形势

经济犯罪是历史阶段各种社会矛盾交织的必然产物,涉众型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犯罪现象。目前,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多发态势造成严重后果,呈现出犯罪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的特点。涉众型经济犯罪主要危害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的发展。现阶段,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出犯罪数量爆炸式增长,传销犯罪数量降低、体量变大,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蔓延,参与人群多元化扩展,覆盖面和发展速度发生较大变化等趋势。

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实践中根据犯罪特点总结的类罪,包含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具体法定罪名,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发生会给大众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当前我国有关部门打击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面临管理滞后的问题,出现犯罪高发、案件侦办难、后续问题处置难等困境,而涉众型经济犯罪治理主要问题是犯罪频发、传播速度快。近年来,全国涉众型经济犯罪发案率持续上升,涉及多家平台上千亿规模的P2P平台暴雷。公安机关通过各种方式打击涉案经济犯罪,但依然有层出不穷的新犯罪模式出现。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类型总体变化不大,主要包括传销类犯罪案件。近年来,网络传销案件逐渐减少,网络传销犯罪是依托互联网开展的传销活动犯罪模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等特点,活动中经常出现交门槛费,拉人头获得高比例提成等情况。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原因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出现受到社会经济与法律等因素的影响,体现在金融市场欠发达、投融资渠道单一,立法进程滞后与实际执法脱节等;主要原因包括社会管理效率低,技术侦查手段缺乏,联动机制尚未建立。投资渠道不畅、大众盲目趋利、防范意识弱化是案件高发根本原因;监管责任不

明确、信息交流不畅通是案件频发的重要因素,法律规制粗疏导致犯罪成本低廉是造成案件多发的客观原因。

犯罪原因是造成犯罪产生的作用力及形成整体效应,涉众型犯罪原因是经济文化教育等各类社会因素交织作用的集中反映,经济法制和政府管理因素是关键原因。经济因素包括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与投资渠道单一矛盾,犯罪人价值观念扭曲与法律意识淡薄,被害人缺乏保护意识、辨别能力较弱;法治因素主要是立法滞后,资金失控与取证困难;管理因素有媒体管理部门对广告把关不严,有关部门内部缺乏协作。目前,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多元化加快,社会保障安全具有脆弱性,涉众型经济犯罪产生与当前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具有密切关系。国际金融领域危机对社会构成了冲击,国外热钱投入等对国内金融资本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刺激了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的迅速扩张。

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治理对策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涉众型经济犯罪居高不下,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在宏观运作等方面不同于普通案件,司法机关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存在主观故意,犯罪数额与打击面大小不易把握等难点。近年来,我国涉众型经济犯罪呈现高发多发态势,新型经济犯罪表现复杂化多样化特点。司法部门打击治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存在许多问题,加强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治要从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通过普及完善社保制度、加强社会管理等多种途径扭转经济犯罪高发势头。

(一)涉众型经济犯罪管理思路

涉众型经济犯罪产生具有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频发的恶性犯罪严重危害了市场经济秩序。要通过法律手段与社会综合治理的方式处置犯罪,采取立法规制、执法监管等方法处理犯罪行为。综合治理是国家控制犯罪的宏观政策,刑事政策和综合治理措施要避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常态范围的犯罪治理重点是刑事政策的设计,超出常态的范围犯罪要注重社会发展目标的调整等社会政策方面。涉众型经济犯罪需要从刑事政策与社会综合治理手段共同推进。使用法律手段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包括改进司法裁判程序等方面措施。

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防范工作要各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要细化落实主管监管责任,形成全社会预防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局面。相关部门要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发事件的打击力度,全面提高公安机关查处案件的效率,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同时,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预防犯罪的工作格局。网络传销犯罪是随着互联网迅速发展衍生的新型涉众型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我国在监管政策上要跟随社会的发展步伐,拟定相关法律法规对网络传销违法活动进行规制。公安部门是打击网络传销犯

罪的核心职能部门,要积极作用、整合多方资源,注重引进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有效抑制网络传销涉众型经济犯罪形势。

(二)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控措施

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打击是长期性系统工程,要加强改进体制机制,重点要建立协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大众的自我保护能力。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特点规律,要建立相应的实战运作机制,包括侦查打击维稳处置,教育培训与对外协作等机制体系。相关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从多方面、多渠道、多手段合力预防打击,有效减少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发生。

涉众型经济犯罪治理强调综合防范,由于案件事发后危害性大,犯罪潜伏期长侦查难度大,治理工作要坚持预防与惩治并重,需要有关部门与犯罪主体及受害群体等各维度重构涉众型经济犯罪防治体系,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警醒,完善金融立法、强化行政监管责任,完备数据共享侦查机制、创新联合预警模式。正确适当引导涉众型经济犯罪受害群体是防范风险的根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部分退休中老年人希望发挥自己的余热,想要通过适当投资获得收益,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犯罪分子抓住受害群体的心理,侵害受害者的经济权益,公安部门要通过开展座谈会等活动对投资者进行教育引导。

四、结束语

现阶段,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问题相应增多,近年来,发生多次周期性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当前涉众型经济犯罪对市场经济稳定运行造成了很大威胁,如何高效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是大众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厘清涉众型经济犯罪概念特征,深刻剖析犯罪原因,探索综

合治理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需要对传统应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手段进行反思,由于立法司法执法层面存在不足等因素,要从适当引导规制企业合法经营、优化证据处置等工作角度重构应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蓝彩箫.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与防控对策探析——以经济犯罪侦查机制为视角[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1,33(01):76-82.
- [2]裴彩斐,杨茂春.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成因及防范对策[J].法制博览,2019(36):177-178.
- [3]万芳.论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风险特点及打防对策[J].法制与社会,2019(33):76-77.
- [4]陈敏.浅析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办理难点及对策[J].法制与经济,2019(07):103-104.
- [5]武新齐.涉众型经济犯罪的特点分析及预防对策[J].法制博览,2019(07):119-120.
- [6]杨博涵.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J].商业经济,2018(10):125-126.
- [7]崔岱瑶.在大数据化经侦的背景下侦查网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对策机制[J].法制博览,2017(36):79-80.
- [8]姚东,杨虹军,李胜利等.首都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分析与对策思考——以非法集资案件为视野[J].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7(05):93-97.

作者简介:

李震(1997—),男,汉族,山东菏泽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经济犯罪侦查。

刘卓尔(1996—),男,汉族,河南郑州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经济犯罪侦查。

